343. 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

- (1) 凡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發售,假若有關公司是本條例所指的公司則該要約所據的文件本會憑藉第 41 條當作是招股章程者,為施行本條例本部的規定,該份文件須當作是該公司所發出的招股章程。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59 條修訂)
- (2) 就本條例本部而言,認購或發售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如向通常業務是以主理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購買或售賣股份或債權證的人作出,則不得當作是向公眾作出的要約。 (由 2010 年第 12 號第 59 條修訂)
- (2A) 就第 342E 及 342F 條而言,不真實陳述 (untrue statement)就任何招股章程而言,包括 該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具關鍵性的遺漏。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 (2B) 就本部的條文而言,載列於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如就其載列形式及載列之處的文意 而言,是具誤導性的,則須當作不真實陳述。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 (3) 在本部中,股份 (shares)及債權證 (debentures)兩詞所具有的涵義,等同於就第 2(1)條 所界定的公司應用該兩詞時它們所具有的涵義。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18 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423 U.K.)